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731号

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公司提交了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制造与销售，本次投资项目属于新业务、新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公司称，项目公司目前尚无具体资金安排，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业务经验等方面存在局限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资金、人才和业务储备不足的情况下开展新业务的原因和主要考虑；（2）项目建设、生产制造的技术储备来源，相关技术或专利是否被公司持有，如否，请说明公司拟使用技术或专利的协议安排；（3）公司目前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经验，工作成果等；（4）公司对相关项目可行性论证过程及结论，如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请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依据；（5）投资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和各环节负责人，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决策是否审慎，请全体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告称，相关项目完工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5 亿元人民币，预计实现税收 3.6 亿元人民币左右，可安置就业约 1,000 人，可带动周边配套产值约 30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人均销售收入、产品售价、预计产能、生产成本、各项费用等说明上述预测财务数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考虑未来产品价格波动、成本变化、需求变化等风险，相关风险如何在预测中体现；（2）周边配套产值的具体所指，带动周边配套产值约 300 亿元的测算依据；（3）结合前述预测性信息披露的依据，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三、公告称，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3 年投产；二期工程将于 2024 年全部达产。目前距计划开工建设日期不足半月。根据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13 亿元，相关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额度较大，公司称项目公司目前尚无具体资金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相关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并结合目前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说明公司按期推进项目建设是否具有可行性；（2）大额投资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公告称，本次交易对方超壹动力（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壹动力）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成立时间较短。请公司补充披露：（1）超壹动力财务数据情况，包括资产负债构成，收入费用构成等；（2）超壹动力实际控制人情况，包括其持有的主要资产、技术或专利、任职情况等；（3）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超壹动力共同投资新业务的主要考虑。

请你公司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